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59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訂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1

行 政 規 則 類

工務 修正臺北市公共管線圖資及圖檔更新維護作業要點並自110年4月12日生效.....5

原住民族 修正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原住民租屋補貼實施計畫.....8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公示送達110年2月份於公寓大廈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22

交通 公示送達110年2月份34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24

勞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對DO THI HA君等29員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應受送達人名冊.....27

都市發展 公告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277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32

都市發展 公告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兼供護坡使用）及特定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主要計畫案樁位公告圖等圖表.....35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新東建築師事務所徐嘉彰建築師開業登記.....36

都市發展 公告芳銘建築師事務所王良銘建築師開業證書.....37

都市發展 公告賴冠互建築師事務所賴冠互建築師開業登記.....38

文化 預告修正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之附表草案.... 39

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法	規
---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03013081號

訂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附「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執行

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下列市有不動產、動產及權利：
一、監督機關以出租、無償提供使用方式，提供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之財產。
二、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第三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保管及維護責任。

本中心應視市有財產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必要保險，並以監督機關為受益人，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

第四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詳實登錄於臺北市府財產管理系統，並以本中心為其管理人。

本中心應指派專人負責保管及維護所管理之市有財產，並定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陳報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臺北市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第五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市有財產管理作業相關規定，於每一年度至少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陳報文化局審核。

本中心對於財產管理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核。

第六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動產、房屋及附著物如需報廢者，應依市有財產報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動產、房屋及附著物之報廢，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價值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房屋及附著物，或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價值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之動產，應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二、未達最低耐用年限或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價值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由監督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依前二項規定報廢之市有房屋及附著物，不得以變賣方式處理，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產籍註銷及滅失登記手續；其於拆

除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拆除後，如有仍具變賣價值之拆卸物者，應依市有財產變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報廢之市有動產及拆卸物，其變賣所得價款，應解繳市庫。

本中心對其報廢之市有動產，應填送財產報廢單，按每半年一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動產殘值處理清冊擬具處理意見，陳報文化局審核，轉送財政局同意後處理。但因倉儲困難、容易腐壞或其他特殊情事者，得由本中心隨時依市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七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如有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依市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由監督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如因人為因素而致者，本中心應依下列規定，對於實際造成損害之人請求賠償，賠償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

- 一、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功效及價值者，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所需費用賠償。
- 二、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仍可修復使用，但減低使用功效或價值者，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所需費用及所減損之價值賠償。
- 三、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無法修復、修復顯有重大困難、修復費用過鉅，或市有不動產、動產滅失或遺失者，賠償義務人應以毀損、滅失或遺失時之相當價額賠償。

本中心所屬人員對其保管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於監督上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本中心應依前項規定對其求償。

前三項規定，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權利，準用之。

第八條 監督機關對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進行不定期檢查及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檢查。本中心對監督機關之財產檢查，應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九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得視財產性質，以下列方式使用及收益，並將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

- 一、自行主辦或與他人合辦表演、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
- 二、出租或委託經營。
- 三、以專屬或非專屬方式，授權他人使用、利用或實施智慧

財產權。

- 四、自行或與他人合作設計、製作或發行表演藝術相關商品。
- 五、其他報經監督機關同意之使用及收益方式。

前項第三款之授權，基於公益並經監督機關核准者，得於一定期間採無償授權方式為之。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對外提供使用或收益時，應訂定書面契約，載明契約期限、租金或權利金等費用、違約責任、契約終止或解除事由等重要事項；必要時，應予公證。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提供使用、收益之對象及費用收取等事宜，由本中心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字第1103029432號

修正「臺北市公共管線圖資及圖檔更新維護作業要點」，並自110年4月12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公共管線圖資及圖檔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局長 林志峯

修正臺北市公共管線圖資及圖檔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確保公共管線圖資及圖檔之正確性，以利道路維護管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之公共管線（以下簡稱管線），係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
- 三、管線機關（構）於道路上進行道路挖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測量作業：
 - （一）測量方式所採用之座標系統，平面基準採用 TWD97二度分帶；高程基準採用 TWVD2001。
 - （二）管線佈設位置測量定位，平面基準應以臺北市府佈設之地形圖控制點、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圖根點、內政部地政司之三等衛星控制點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為測量引測依據；高程基準應以本府佈設之水準點、高程控制點或都市計畫樁，為測量引測依據。
 - （三）管線量測範圍應包含施工範圍之人手孔蓋、固定設施物及管線路徑（包括管線起末端、轉折點及分支點之座標及高程）。
 - （四）測量精度：
 1. 人手孔蓋中心座標施測成果容許誤差為正負二十公分。
 2. 固定設施物中心座標施測成果容許誤差為正負二十公分。
 3. 高程施測成果容許誤差為正負二十公分。
 4. 管線直線之線形座標施測成果容許誤差為正負三十公分。
 5. 管線轉折部分之特殊線形測量，其施測成果容許誤差為正負五十公分
 - （五）現場測量後，須保留原始資料，並製作相關表單（如記錄器資料、控制點及導線測量成果表、人手孔蓋及管線測量成果表等）由管線機構簽認或測量技師簽證。
- 四、管線機關（構）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維護辦法）規定之期限，就測量所得資料，依下列規定更新及維護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下簡稱管線資料庫）圖資：

- (一) 建置規範及屬性應依據內政部公告「國土資訊系統 -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標準制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及本處規定之格式辦理。
- (二) 測量成果應轉換為數值化，並以千分之一地形圖套疊檢核。
- (三) 管線圖資數值化格式以 GML (Geography Mark-up Language, 地理標誌語言) 格式輸出。
- (四) 管線屬性資料檢核作業應使用程式偵測可能之人為誤差，並修正檢核之。

五、管線機關(構)應依維護辦法規定之期限，檢附下列圖檔上傳管線資料庫：

- (一) 測量成果檔案：包括記錄器資料、控制點及導線測量成果、人手孔蓋及管線測量成果相關證明資料。
- (二) 依 GML 格式製作圖資更新數值檔。
- (三) 其他本處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電子檔案。

六、區管線機關(構)既有管線圖資，因配合前一年度專案路面人手孔調降、新闢道路及重劃等計畫性工程，已異動而未更新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更新圖資或圖檔上傳管線資料庫。

七、軍事或國家安全機關設置之管線，得敘明理由報本處同意後，免提供圖檔或圖資並自行維護。如遇天然災害或事變，應提供本處指定範圍內管線圖檔或圖資，以配合救災任務。

八、管線資料庫圖資及圖檔係各管線機關(構)共同建置，使用時仍應查證，必要時應辦理試挖作業。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原社福字第1103002165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原住民租屋補貼實施計畫」，並自公布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原住民租屋補貼實施計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任委員 巴干·巴萬

Bakan Pawan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北市原社福字第1103002165號令修正發布

- 一、計畫目的：為輔助本市原住民租用住宅減緩經濟負擔，綜合考量都會區原住民特性及生存發展，以租金補貼方式，解決居住問題，以改善生活品質，提升都市競爭力。
- 二、計畫依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施政計畫辦理。
- 三、實施期間：
 - （一）補貼期間：每年1月至12月。
 - （二）申請受理期間：
 1. 第一次申請自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
 2. 第二次申請自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
- 四、申請人及補助資格條件：
 - （一）申請人
 1. 一般申請人：年滿20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4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2. 單親家庭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4個月以上，且獨自獨立撫育未成年(20歲以下)或25歲以下大學院校非在職班、進修班、學分班、空大等同戶籍內之原住民子女者。
 3. 承租人若非為原住民，得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
 - （二）補助資格條件
 1. 家庭年所得低於本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10年為166萬)且家庭年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標準之三點五倍(110年為6萬元1,838)。
 2. 所得指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 依本府租金分級補貼申請標準表家庭不動產限額為876萬元。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
 4. 戶籍內成員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內無自有住宅，且未借住公有住宅、宿舍(含 BOT 案) 或本市平價住宅。
 - （三）補助住宅條件：
 1.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 （2）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住宅使用。
 - （3）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住宅使用。
 - （4）不符合前三目規定，須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本會協助認定為實施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59 期

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2. 有承租事實且非承租違章建築者。
3. 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同址分戶視一戶）。
4.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直系親屬包括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
5. 申請人之租賃住宅已達基本居住水準。

五、家庭人口計算基準比照社會救助法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辦理；應計算人口範圍認定標準：

- (一) 全家人口係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血親、申請人或其配偶之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 (二) 前項人口範圍有下列情形者，不計全家人口：
 1.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3.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4. 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5.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6. 在學領有公費。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8.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9.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困難者，須經本會原住民服務員訪視評估後並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六、補貼標準及期間：

(一) 補貼標準：

每戶每月租金補貼額度表				
家庭年所得低於158萬且符合下列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條件				
補助人口數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	第1階	第2階	第3階
		17,668元以下（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	17,669-26,502元（最低生活費1倍到1.5倍以下）	26,503-61,838元（最低生活費1.5倍到3.5倍以下）
1~2人	6,000	5,500	5,000	4,000
3人	6,500	6,000	5,000	4,000
4人	7,500	7,000	6,000	5,000
5人以上(含)	8,500	8,000	7,000	5,000
承租政府興建住宅補貼		5,000	若已領取其他住宅補助或優惠折扣者，於扣除該項補貼或折扣後，予以差額補貼。	
承租政府興建住宅（低收入或單親）		5,500		
1. 契約租金未達標準者依契約實際金額補貼。				
2. 包租代管、代租代管方案承租戶，因已給予優惠，不予補貼。				

(二) 補貼期間：經區公所審查符合補貼資格者，依實際承租之月份予以補助。

七、申請應檢附文件：

- (一) 申請表及切結書（附件一、二）。
- (二) 戶口名簿影本（須註記原住民身分）一份；列計家人口成員（含配偶）與申請人非同戶者，應同時檢具該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三)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承租人應同申請人或具原住民身份之配偶）。
- (四)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
- (五)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六) 財稅證明資料（申請人已備妥本市核發之福利證明文書者免附所得清單，惟須檢附全國財產清單）。
-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其他收入證明、優惠利率存款證明、失蹤報案單、在監服刑證明、合法房屋證明等）。
- (八) 租賃之住宅基本居住水準切結書。
- (九) 承租公宅者，應另檢附承租期間任一月之繳費證明單。

八、申請、審核及撥款程序：

- (一) 申請人應於承租後備齊應檢附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 (二) 審核 採兩階段審查，區公所受理案件後應依檢附文件逐一審查，並將受補貼清冊、申請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由本會審查後分期撥款、函知審查結果。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 (三) 補貼款項分二期撥付，本會依據承租人承租期間及各區函報清冊覈實撥款。第一期補貼款於6月31日前、第二期補貼款於11月30日前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 (四) 本會所管東湖CE基地國宅承租戶申請本補貼，且符合補貼資格者，若申請人（承租人）之租金未按月（20日前）繳納者，其補貼款扣抵所欠應繳付租金（含管理維護費，另有逾期違約金，仍應按逾期月數加收違約金）後，若有餘額，再匯入指定帳戶並函知申請人。
- (五) 溢領租屋補貼未繳清者，本會應扣抵溢領後已核准之本會租屋補貼至繳清為止。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 (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會所要求之資料者。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者。

前項溢領金額，經本會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注意事項：

- (一) 契約承租起始日及契約到期日當月之補貼金額計算方式：
 1. 起始日：在該月15日（含）以前者，該月之補貼以全月計；在16日以後者，以半個月計。
 2. 契約到期日：在該月15日（含）以前者，該月之補貼金額以半月計，在16

日以後者以全月計。

(二) 申請人如因原租約到期、中斷或租賃地址有變更，應於異動事項發生後一個月內（異動事項發生於12月份者，應於12月20日前）檢附新租賃契約至受理申請之區公所，本會不另行通知，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且喪失異動事項後補貼資格。

(三) 申請人如違反所定資格條件或終止租屋事實者，應告知當地區公所，並自終止之日起本會停止補貼，溢領者應繳還已領取之租屋補貼金額。經核准補貼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貼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經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強制執行：

1. 家庭成員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內自有住宅。
2. 租賃契約無效或經解除、終止者。
3.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4. 租賃契約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直系親屬關係。
5. 戶籍地或租屋地遷出本市。

(四) 本會得派員查核實際居住狀況，申請人不可拒絕。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者，本會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一、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原民會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計畫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實施計畫
修正總說明

壹、背景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輔助本市原住民租用住宅減緩經濟負擔，綜合考量都會區原住民特性及生存發展，以租金補貼方式，解決居住問題，以改善生活品質，提升都市競爭力，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為因應110年本市平均家庭年所得及最低生活標準之調整，遂修正補助資格條件，並依修正之內容調整補助分級之級距金額。另為確保申請人之權益，均將補貼款撥款期間提前核撥，爰修正以下規定。

貳、本計畫草案全文計十二點，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 一、第四點：原規定109年家庭年所得之標準，按110年本市家庭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家庭平均所得，及110年本市最低生活標準修正
(二)補助資格條件。
- 二、第六點：分級補助之標準係依本市最低生活標準1倍、1.5倍及3.5倍分為3級距，原109年之標準則按110年本市最低生活標準修正之。
- 三、第七點：因應相關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文書名稱調整，修正本點(六)低收、中低收文書名稱。
- 四、第八點：為確保申請人之權益，將第一、二期補貼款之撥款期間分別提前至六月及十一月底前核發。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原住民族家庭租屋補貼
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計畫目的：為輔助本市原住民租用住宅減緩經濟負擔，綜合考量都會區原住民特性及生存發展，以租金補貼方式，解決居住問題，以改善生活品質，提升都市競爭力。</p> <p>二、計畫依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施政計畫辦理。</p>	<p>一、計畫目的：為輔助本市原住民租用住宅減緩經濟負擔，綜合考量都會區原住民特性及生存發展，以租金補貼方式，解決居住問題，以改善生活品質，提升都市競爭力。</p> <p>二、計畫依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施政計畫辦理。</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三、實施期間：</p> <p>(一) 補貼期間：每年 1 月至 12 月。</p> <p>(二) 申請受理期間：</p> <p>1. 第一次申請自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p> <p>2. 第二次申請自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p>	<p>三、實施期間：</p> <p>(一) 補貼期間：每年 1 月至 12 月。</p> <p>(二) 申請受理期間：</p> <p>1. 第一次申請自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p> <p>2. 第二次申請自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p>	<p>未修正</p>
<p>四、申請人及補助資格條件：</p> <p>(一) 申請人</p> <p>1. 一般申請人：年滿 20 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以上之原住民。</p> <p>2. 單親家庭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以上，且獨自獨立撫育未成年（20 歲以下）或 25 歲以下大專院校非在職班、進修班、學分班、空大等同戶籍內之原住民子女者。</p> <p>3. 承租人若非為原住民，得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p>	<p>四、申請人及補助資格條件：</p> <p>(一) 申請人</p> <p>1. 一般申請人：年滿 20 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以上之原住民。</p> <p>2. 單親家庭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以上，且獨自獨立撫育未成年（20 歲以下）或 25 歲以下大專院校非在職班、進修班、學分班、空大等同戶籍內之原住民子女者。</p> <p>3. 承租人若非為原住民，得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p>	<p>原 109 年家庭年所得之標準，依 110 年本市家庭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及 110 年本市最低生活標準修正之。</p>

<p>(二) 資格條件</p> <p>1. 家庭年所得低於本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10年為166萬)且家庭年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標準之三點五倍(110年為6萬元1,838)。</p> <p>2. 所得指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p> <p>3. 依本府租金分級補貼申請標準表家庭不動產限額為876萬元。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p> <p>4. 戶籍內成員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內無自有住宅,且未借住公有住宅、宿舍(含BOT案)或本市平價住宅。</p> <p>(三) 補助住宅條件:</p> <p>1.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p> <p>(2) 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住宅使用。</p> <p>(3)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登記</p>	<p>(二) 資格條件</p> <p>1. 家庭年所得低於本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09年為158萬)且家庭年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標準之三點五倍(109年為5萬9,518元)。</p> <p>2. 所得指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p> <p>3. 依本府租金分級補貼申請標準表家庭不動產限額為876萬元。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p> <p>4. 戶籍內成員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內無自有住宅,且未借住公有住宅、宿舍(含BOT案)或本市平價住宅。</p> <p>(三) 補助住宅條件:</p> <p>1.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p> <p>(2) 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住宅使用。</p> <p>(3)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登記</p>
--	--

<p>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住宅使用。</p> <p>(4) 不符合前三目規定，須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本會協助認定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p> <p>2. 有承租事實且非承租違章建築者。</p> <p>3. 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同址分戶視一戶）。</p> <p>4.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直系親屬包括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p> <p>5. 申請人之租賃住宅已達基本居住水準。</p>	<p>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住宅使用。</p> <p>(4) 不符合前三目規定，須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本會協助認定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p> <p>2. 有承租事實且非承租違章建築者。</p> <p>3. 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同址分戶視一戶）。</p> <p>4.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直系親屬包括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p> <p>5. 申請人之租賃住宅已達基本居住水準。</p>
<p>五、家庭人口計算基準比照社會救助法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辦理；應計算人口範圍認定標準：</p> <p>(一) 全家人口係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血親、申請人或 其配偶之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p> <p>(二) 前項人口範圍有下列情形者，不計全家人口：</p> <p>1.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p> <p>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p> <p>3.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五、家庭人口計算基準比照社會救助法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辦理；應計算人口範圍認定標準：</p> <p>(一) 全家人口係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血親、申請人或 其配偶之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p> <p>(二) 前項人口範圍有下列情形者，不計全家人口：</p> <p>1.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p> <p>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p> <p>3.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p>

<p>4.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p> <p>5.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p> <p>6. 在學領有公費。</p> <p>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8.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9.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困難者，須經本會原住民服務員訪視評估後並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p>	<p>4.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p> <p>5.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p> <p>6. 在學領有公費。</p> <p>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8.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9.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困難者，須經本會原住民服務員訪視評估後並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p>																																																											
<p>六、補貼標準及期間：</p> <p>(一) 補貼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6 1227 1045 1899"> <caption>每戶每月租金補貼額度表</caption> <thead> <tr> <th colspan="4">家庭年所得低於166萬元符合下列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條件</th> </tr> <tr> <th>補助人口數</th> <th>低收入戶、單親家庭</th> <th>第1階</th> <th>第2階</th> <th>第3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人</td> <td>6,000</td> <td>17,668元以下(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td> <td>17,669-26,502元(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td> <td>26,503-61,838元(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td> </tr> <tr> <td>3人</td> <td>6,500</td> <td>5,000</td> <td>5,000</td> <td>4,000</td> </tr> <tr> <td>4人</td> <td>7,500</td> <td>6,000</td> <td>6,000</td> <td>5,000</td> </tr> <tr> <td>5人以上(含)</td> <td>8,500</td> <td>8,000</td> <td>7,000</td> <td>5,000</td> </tr> </tbody> </table> <p>承租政府興建住宅補貼：若已領取其他住宅補助或優惠折扣者，於扣除該項補貼或折扣後，予以差額補貼。</p> <p>承租政府興建住宅(低收入或單親)：5,000</p> <p>1. 契約租金未達標準者依契約實際金額補貼。</p> <p>2. 包租代管、代租代管方案承租戶，因已給予優惠，不予補貼。</p>	家庭年所得低於166萬元符合下列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條件				補助人口數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	第1階	第2階	第3階	1-2人	6,000	17,668元以下(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	17,669-26,502元(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	26,503-61,838元(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	3人	6,500	5,000	5,000	4,000	4人	7,500	6,000	6,000	5,000	5人以上(含)	8,500	8,000	7,000	5,000	<p>六、補貼標準及期間：</p> <p>(一) 補貼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6 510 1045 1182"> <caption>每戶每月租金補貼額度表</caption> <thead> <tr> <th colspan="4">家庭年所得低於158萬元符合下列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條件</th> </tr> <tr> <th>補助人口數</th> <th>低收入戶、單親家庭</th> <th>第1階</th> <th>第2階</th> <th>第3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人</td> <td>6,000</td> <td>17,005元以下(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td> <td>17,006-25,508元(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td> <td>25,509-59,518元(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td> </tr> <tr> <td>3人</td> <td>6,500</td> <td>5,500</td> <td>5,000</td> <td>4,000</td> </tr> <tr> <td>4人</td> <td>7,500</td> <td>6,000</td> <td>6,000</td> <td>5,000</td> </tr> <tr> <td>5人以上(含)</td> <td>8,500</td> <td>8,000</td> <td>7,000</td> <td>5,000</td> </tr> </tbody> </table> <p>承租政府興建住宅補貼：若已領取其他住宅補助或優惠折扣者，於扣除該項補貼或折扣後，予以差額補貼。</p> <p>承租政府興建住宅(低收入或單親)：5,500</p> <p>1. 契約租金未達標準者依契約實際金額補貼。</p> <p>2. 包租代管、代租代管方案承租戶，因已給予優惠，不予補貼。</p>	家庭年所得低於158萬元符合下列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條件				補助人口數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	第1階	第2階	第3階	1-2人	6,000	17,005元以下(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	17,006-25,508元(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	25,509-59,518元(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	3人	6,500	5,500	5,000	4,000	4人	7,500	6,000	6,000	5,000	5人以上(含)	8,500	8,000	7,000	5,000	<p>分級補助之標準依本市最低生活標準1倍、1.5倍及3.5倍分為3級距，並按110年本市最低生活標準修正之。</p>
家庭年所得低於166萬元符合下列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條件																																																												
補助人口數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	第1階	第2階	第3階																																																								
1-2人	6,000	17,668元以下(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	17,669-26,502元(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	26,503-61,838元(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																																																								
3人	6,500	5,000	5,000	4,000																																																								
4人	7,500	6,000	6,000	5,000																																																								
5人以上(含)	8,500	8,000	7,000	5,000																																																								
家庭年所得低於158萬元符合下列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條件																																																												
補助人口數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	第1階	第2階	第3階																																																								
1-2人	6,000	17,005元以下(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	17,006-25,508元(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	25,509-59,518元(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																																																								
3人	6,500	5,500	5,000	4,000																																																								
4人	7,500	6,000	6,000	5,000																																																								
5人以上(含)	8,500	8,000	7,000	5,000																																																								

<p>(二)補貼期間：經區公所審查符合補貼資格者，依實際承租之月份予以補助。</p>	<p>七、申請應檢附文件： (一) 申請表及切結書 (附件一、二)。 (二) 戶口名簿影本 (須註記原住民身分) 一份；列計家人口成員 (含配偶) 與申請人非同戶者，應同時檢具該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三)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承租人應同申請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 (四)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 (五)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六) 財稅證明資料 (申請人已備妥<u>臺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證明者免附所得清單</u>惟須檢附<u>全國財產清單</u>)。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證、其他收入證明、優惠利率存款證明、失蹤報案單、在監服刑證明、合法房屋證明等)。 (八) 租賃之住宅基本居住水準切結書。 (九) 承租公宅者，應另檢附承租期間任一月之繳費證明單。</p>	<p>因應相關社會福利資格證明調整，修正(六)文書說明。</p>
<p>(二)補貼期間：經區公所審查符合補貼資格者，依實際承租之月份予以補助。</p>	<p>七、申請應檢附文件： (一) 申請表及切結書 (附件一、二)。 (二) 戶口名簿影本 (須註記原住民身分) 一份；列計家人口成員 (含配偶) 與申請人非同戶者，應同時檢具該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三)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承租人應同申請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 (四)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 (五)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六) 財稅證明資料 (申請人已備妥<u>本市核發之福利證明文書者免附所得清單</u>，惟須檢附<u>全國財產清單</u>)。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證、其他收入證明、優惠利率存款證明、失蹤報案單、在監服刑證明、合法房屋證明等)。 (八) 租賃之住宅基本居住水準切結書。 (九) 承租公宅者，應另檢附承租期間任一月之繳費證明單。</p>	<p>為確保申請人之權益，均將補貼款撥款期間提前1~2個月發放。</p>
	<p>八、申請、審核及撥款程序： (一) 申請人應於承租後備齊應檢附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p>	<p>八、申請、審核及撥款程序： (一) 申請人應於承租後備齊應檢附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p>

<p>(二) 審核採兩階段審查，區公所受理案件後應依檢附文件逐一審查，並將受補貼清冊、申請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由本會審查後分期撥款、函知審查結果。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期間以三十日為限。</p> <p>(三) 補貼款項分二期撥付，本會依據承租人承租期間及各區函報清冊覈實撥款。第一期補貼款於<u>6月30日</u>前、第二期補貼款於<u>11月30日</u>前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p> <p>(四) 本會所管東湖 CE 基地國宅承租戶申請本補貼，且符合補貼資格者，若申請人(承租人)之租金未按月(20日前)繳納者，其補貼款扣除所欠應繳付租金(含管理維護費，另有逾期違約金，仍應按逾期月數加收違約金)後，若有餘額，再匯入指定帳戶並函知申請人。</p> <p>(五) 溢領租屋補貼未繳清者，本會應扣抵溢領後已核准之本會租屋補貼至繳清為止。</p>	<p>(二) 審核採兩階段審查，區公所受理案件後應依檢附文件逐一審查，並將受補貼清冊、申請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由本會審查後分期撥款、函知審查結果。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期間以三十日為限。</p> <p>(三) 補貼款項分二期撥付，本會依據承租人承租期間及各區函報清冊覈實撥款。第一期補貼款於<u>8月31日</u>前、第二期補貼款於<u>12月31日</u>前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p> <p>(四) 本會所管東湖 CE 基地國宅承租戶申請本補貼，且符合補貼資格者，若申請人(承租人)之租金未按月(20日前)繳納者，其補貼款扣除所欠應繳付租金(含管理維護費，另有逾期違約金，仍應按逾期月數加收違約金)後，若有餘額，再匯入指定帳戶並函知申請人。</p> <p>(五) 溢領租屋補貼未繳清者，本會應扣抵溢領後已核准之本會租屋補貼至繳清為止。</p>
<p>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p> <p>(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者。</p> <p>(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會所要求之資料者。</p> <p>(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者。</p>	<p>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p> <p>(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者。</p> <p>(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會所要求之資料者。</p> <p>(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者。</p>

<p>前項溢領金額，經本會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一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前項溢領金額，經本會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一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十、注意事項：</p> <p>(一) 契約承租起始日及契約到期日當月之補貼金額計算方式：</p> <p>1. 起始日：在該月15日(含)以前者，該月之補貼以全月計；在16日以後者，以半個月計。</p> <p>2. 契約到期日：在該月15日(含)以前者，該月之補貼金額以半月計，在16日以後者以全月計。</p> <p>(二) 申請人如因原租約到期、中斷或租賃地址有變更，應於異動事項發生後一個月內(異動事項發生於12月份者，應於12月20日前)檢附新租賃契約至受理申請之區公所，本會不另行通知，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且喪失異動事項後補貼資格。</p> <p>(三) 申請人如違反所定資格條件或終止租屋事實者，應告知當地區公所，並自終止之日起本會停止補貼，溢領者應繳還已領取之租屋補貼金額。經核准補貼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貼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經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強制執行：</p>	<p>十、注意事項：</p> <p>(一) 契約承租起始日及契約到期日當月之補貼金額計算方式：</p> <p>1. 起始日：在該月15日(含)以前者，該月之補貼以全月計；在16日以後者，以半個月計。</p> <p>2. 契約到期日：在該月15日(含)以前者，該月之補貼金額以半月計，在16日以後者以全月計。</p> <p>(二) 申請人如因原租約到期、中斷或租賃地址有變更，應於異動事項發生後一個月內(異動事項發生於12月份者，應於12月20日前)檢附新租賃契約至受理申請之區公所，本會不另行通知，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且喪失異動事項後補貼資格。</p> <p>(三) 申請人如違反所定資格條件或終止租屋事實者，應告知當地區公所，並自終止之日起本會停止補貼，溢領者應繳還已領取之租屋補貼金額。經核准補貼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貼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經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強制執行：</p>

<p>1. 家庭成員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內自有住宅。 2. 租賃契約無效或經解除、終止者。 3.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4. 租賃契約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直系親屬關係。 5. 戶籍地或租屋地遷出本市。 (四) 本會得派員查核實際居住狀況，申請人不可拒絕。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者，本會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1. 家庭成員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內自有住宅。 2. 租賃契約無效或經解除、終止者。 3.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4. 租賃契約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直系親屬關係。 5. 戶籍地或租屋地遷出本市。 (四) 本會得派員查核實際居住狀況，申請人不可拒絕。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者，本會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十一、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原民會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調查調戶籍、財稅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p>	<p>十一、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原民會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調查調戶籍、財稅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p>
<p>十二、本計畫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p>	<p>十二、本計畫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p>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103028865號

主旨：公示送達110年2月份於公寓大廈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1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濱江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01244，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街888-1號對面)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59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2月份公寓大廈違規停放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份	掛號通知日期	備註
1	防火間隔	EL-0163	吳○城	自小客	LB38121	FORD	199009	1100226 285423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03028862號

主旨：公示送達110年2月份34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濱江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01244，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街888-1號對面)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所積欠停車費、拖吊移置費、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或無人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停車欠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59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2月份違規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份	掛號通知日期
1	逾檢註銷	ACN-8351	林○政	自小客	J20A-175763	鈴木	200107	1100208 285374
2	酒後駕車	ALD-3705	陳○山	自小客	QG18018057	日產	200101	1100302 285434
3	酒後駕車	BKL-1689	劉○芳	自小貨	4P10-E36220	中華	202008	1100302 285430
4	酒後駕車	0898-JT	齊○旭	自小客	4JGAB54E31A225 831	MERCEDES-BENZ	200106	1100217 285392
5	酒後駕車	2222-DP	蕭○德	自小客	11291331630083	BENZ	200308	1100222 285401
6	一般違規	APN-1390	林○誠	自小客	4A91SQR8343	中華	201605	1100304 285442
7	一般違規	151-KQC	黃○秀	重機	E3E6E-282225	山葉	201107	1100304 285443
8	一般違規	NR5-082	林○槐	重機	SD25KF-111963	光陽	200211	1100304 285445
9	一般違規	NJN-038	張○珍	重機	4CW-118079	山葉	199501	1100302 285428
10	一般違規	XKM-701	蕭○玄	重機	SD15AA-141412	光陽	199906	1100302 285429
11	一般違規	509-GBJ	于○龍	重機	E3B8E-442922	山葉	201005	1100226 285425
12	一般違規	J5A-916	譚○群	重機	KN268583	三陽	200501	1100222 285414
13	一般違規	850-JEN	陳○賓	重機	DN515402	三陽	201011	1100302 285433
14	一般違規	CTZ-222	廖○叡	重機	E377E-407540	山葉	200510	1100208 285381
15	一般違規	038-KWB	邱○瑋	重機	E3B8E-622170	山葉	201304	1100217 285394
16	一般違規	007-AAS	邱○盛	大型重機	BF60AD-100123	光陽	201201	1100222 285413
17	一般違規	LAC-9772	詹○修	大型重機	SK80AB-102140	光陽	201410	1100302 285432
18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NUP-867	洪○智	重機	DH22001201	台鈴	199907	1100203 285365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59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2月份違規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份	掛號通知日期
19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CYA-998	楊○宏	重機	KK349536	三陽	200512	1100203 285366
20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903-MTH	W○○I KA MAN	重機	J3F25310	摩特動力	201312	1100203 285367
21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ARN-413	王○良	重機	4KX-221222	山葉	199510	1100203 285369
22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FOL-509	許○仁	重機	GY6B-307607	光陽	199210	1100208 285372
23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AWZ-258	寶○○料 實業有限公司	重機	RR021706	三陽	199712	1100217 285385
24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DOJ-746	寶○○料 實業有限公司	輕機	FK267387	三陽	199611	1100217 285386
25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UYN-657	林○河	輕機	SB10BC-134757	光陽	199907	1100217 285387
26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CNR-892	岳○中	重機	KK814038	三陽	200404	1100217 285388
27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IWZ-538	黃○剛	重機	RR004214	三陽	199708	1100222 285398
28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FHX-707	楊○正	重機	FG107895	三陽	199207	1100222 285399
29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MEI-608	陳○儒	重機	RP038089	三陽	199808	1100222 285400
30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QVC-452	董○瞭	輕機	EA122754	三陽	199202	1100226 285415
31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QVM-263	董○瞭	輕機	SC10AD-313890	光陽	199603	1100226 285416
32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DVF-273	張○德	輕機	ER053300	三陽	200112	1100226 285419
33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FUL-303	簡○興	重機	FG314702	三陽	199402	1100226 285420
34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300-FBG	林○浩	大型重機	SK60BB-101107	光陽	201410	1100302 285427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1106059956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對DO THI HA君等29員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應受送達人名冊(詳附件)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領取裁處書。
- 二、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

局長 陳信瑜

編號	裁處保留年度	裁處書編號	處分(發文)日期	處分(發文)文號	受處分人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1	109	AB1090607	109/11/25	北市勞職第 10961068833 號	DO THI HA	C340****
2	109	AB1090625	109/12/03	北市勞職第 10961096773 號	TANG XUAN TRUONG	B344****
3	109	AB1090627	109/12/03	北市勞職第 10961109873 號	NGUYEN THI PHUONG	B229****
4	109	AB1090630	109/12/07	北市勞職第 10961100433 號	PHAM THI HAI DUONG	B889****
5	109	AB1090643	109/12/10	北市勞職第 10961122953 號	BUI XUAN DUONG	B805****
6	109	AB1090662	109/12/21	北市勞職第 10961120373 號	HOANG VAN HUE	B442****
7	109	AB1090678	109/12/25	北市勞職第 10960959843 號	BUI DINH THINH	B263****
8	109	AB1090686	109/12/28	北市勞職第 10961132323 號	NGUYEN THI THANH	A0562****
9	109	AB1090691	109/12/30	北市勞職第 10961147903 號	MARIYAH	B534****

編號	裁處保留年度	裁處書編號	處分(發文)日期	處分(發文)文號	受處分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10	110	AB1100038	110/01/25	北市勞職第 10961247143 號	LE DINH THUYET	B473****
11	110	AB1100040	110/01/22	北市勞職第 10961162433 號	TRUONG QUANG HOA	C550****
12	110	AB1100042	110/01/25	北市勞職第 10961769293 號	NGUYEN THI HUONG	B507****
13	110	AB1100046	110/01/26	北市勞職第 10961247151 號	NGUYEN THI LAN	B734****
14	110	AB1100048	110/01/26	北市勞職第 10961250123 號	DANG THI THANH TAM	B888****
15	110	AB1100053	110/01/28	北市勞職第 10961799213 號	NGUYEN VAN QUANG	B733****
16	110	AB1100058	110/02/01	北市勞職第 10961219993 號	ERNA BUANA	AS27****
17	110	AB1100059	110/02/01	北市勞職第 10961219995 號	SUPRIHATI	AT00****
18	110	AB1100060	110/02/01	北市勞職第 10961219997 號	TUTIK LESTARI	AS07****

編號	裁處保留年度	裁處書編號	處分(發文)日期	處分(發文)文號	受處分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19	110	AB1100064	110/02/17	北市勞職第 10961253773 號	NGUYEN HAI NAM	C431****
20	110	AB1100071	110/02/23	北市勞職第 11060505653 號	BUI THI LIEN	C340****
21	110	AB1100073	110/02/23	北市勞職第 11060511523 號	SUWARDI	B323****
22	110	AB1100074	110/02/23	北市勞職第 11060511525 號	SUBANDI CONG	C448****
23	110	AB1100075	110/02/23	北市勞職第 11060511527 號	NGUYEN THI MAI	B922****
24	110	AB1100086	110/02/24	北市勞職第 10961799183 號	NGUYEN THI UT	B346****
25	110	AB1100088	110/02/25	北市勞職第 10961773183 號	SITI NASIATUN	AR47****
26	110	AB1100099	110/03/04	北市勞職第 11060566241 號	SORIANO EDNA RESTAURO	MM87****
27	110	AB1100105	110/03/04	北市勞職第 11060505663 號	VU THI DUONG	C422****

編號	裁處保留年度	裁處書編號	處分(發文)日期	處分(發文)文號	受處分人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28	110	AB1100106	110/03/04	北市勞職第 11060505665 號	TRUONG CONG DINH	B984****
29	110	AB1100107	110/03/04	北市勞職第 11060505667 號	NGUYEN THANH DU	B864****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238641號

主旨：公告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一小段277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10年4月13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0年3月29日起，至110年4月12日止，公告15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螢雪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0年3月29日起，至110年4月12日止，公告15日。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110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0分。

(三)聽證場所：本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演講室(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

四、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正區螢雪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測字第11030312041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兼供護坡使用）及特定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主要計畫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50條。

公告事項：

- 一、時間：自民國110年3月30日起30天。
- 二、地點：本府公告欄（附件置於本府1樓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無附件）及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費申請複測。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0332502號

主旨：公告註銷新東建築師事務所徐嘉彰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徐嘉彰。
- 二、身分證字號：F10155****。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0148號。
- 四、事務所名稱：新東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91號6樓B室。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00151號。
- 七、備註：死亡註銷。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0332492號

主旨：公告芳銘建築師事務所王良銘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王良銘。
- 二、身分證字號：C12108****。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663號。
- 四、事務所名稱：芳銘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96號15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07347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3011489號

主旨：公告賴冠互建築師事務所賴冠互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賴冠互。
- 二、身分證字號：C12007*****。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662號。
- 四、事務所名稱：賴冠互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127號2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06280號。
- 七、備註：跨縣市移轉入；原事務所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20巷1號2樓移轉本市繼續執業。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030162162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之附表」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28條。
- 三、「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之附表」修正總說明及「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之附表暨基準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本案另刊於本府文化局網站 (<https://culture.gov.taipei/>)。
- 四、鑒於修正草案為臺北市政府推行本市市民優惠入場政策，並為加速執行期程，爰縮短預告日數為14天。
- 五、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天內，向本府文化局洽詢或提供意見。
 -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台北二二八紀念館）。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3號。
 - (三)電話：(02) 2389-7228轉分機21。
 - (四)傳真：(02) 2389-5228。
 - (五)電子信箱：cc-simon@mail.taipei.gov.tw。

局長 蔡宗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

第三條之附表修正總說明

- 1、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成立之目的係促進民眾認識二二八事件，藉由歷史事件之呈現與再現，使參觀者於體驗中形成參與感，進而啟發歷史意識，記取歷史教訓，以彰顯普世人權價值、學習相互包容。自民國 86 年設館開始，係採取入場收費制度，以維持服務品質；另，因考量本館成立宗旨係辦理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推廣，鼓勵學習包容及歷史教育功能，為鼓勵民眾及團體參觀，故於基準中明定減(免)徵門票之對象及免費參觀日，以強化教育及推廣之社會目的。
- 2、本收費標準原案業經本府 103 年 1 月 27 日府法綜字第 10330178600 號令發布在案，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並據以自 103 年 1 月 29 日起依其標準收費。
- 3、本次為配合本府 109 年 12 月 28 日府授資應字第 1093015273 號函「有關提供臺北通會員及臺北市民本府場館優惠」案，並依據本府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 SOP 新增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臺北市民票」票種、票價新臺幣 10 元和適用對象：「臺北市民。」並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 4、依「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設籍本市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比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享有本市市有場館設施優待，新增為免費入場適用對象。
- 5、配合修正「全票」票種名稱為「普通票」。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三條之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p>	<p>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門票收費基準如附表。</p>	<p>條文未修正；修正及新增附表內容： 修正「全票」票種為「普通票」。 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票價和適用對象。 新增免費入場適用對象。 新增符合臺北市民票、免費身分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p>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基準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基準表			現行基準表			修正說明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普通票	二〇	一般民眾。	全票	二〇	一般民眾。	修正票種名稱。
臺北市民票	一〇	臺北市民。				新增「臺北市民票」票種、票價和適用對象。
免費入場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免費入場： (一)、十二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二)、各級學校在校學生。 (三)、申請預約導覽參觀及學習，經文化局核准之團體。 (四)、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 (五)、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 (六)、交通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編組人員。 (七)、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八)、經文化局核准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 (九)、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導遊證者。 (十)、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經文化局專案核准。 (十一)、設籍臺北市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長者。 二、免費參觀日： (一)、行政院函頒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訂之放假日。 (二)、勞動節與軍人節。 (三)、二二八事件宣導月(每年二月)。 (四)、博物館日(每年五月十八日)。 (五)、世界人權日(每年十二月十日)。 (六)、其他經文化局公告之免費參觀日。		免費入場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免費入場： (一)、十二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二)、各級學校在校學生。 (三)、申請預約導覽參觀及學習，經文化局核准之團體。 (四)、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 (五)、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 (六)、交通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編組人員。 (七)、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八)、經文化局核准之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 (九)、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導遊證者。 (十)、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經文化局專案核准。 二、免費參觀日： (一)、行政院函頒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訂之放假日。 (二)、勞動節與軍人節。 (三)、二二八事件宣導月(每年二月)。 (四)、博物館日(每年五月十八日)。 (五)、世界人權日(每年十二月十日)。 (六)、其他經文化局公告之免費參觀日。		依「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設籍本市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比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享有本市市有場館設施優待，爰新增為免費入場適用對象。
備註：符合臺北市民票、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備註：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配合新增臺北市民票，修正相關文字。